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72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玉德

被　　告　黃仲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487號提起公訴後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759號繫屬本院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嗣原告於113年10月4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存卷為憑，顯係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為之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

序請求之權利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